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6,06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7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5,65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38.09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0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0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7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燕金元先生、燕传平先生、付建伟先生、沈志坚先生、梁瑾女士、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如下：

1.1 选举燕金元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1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6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147%。

表决结果：燕金元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付建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42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7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400%。

表决结果：付建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选举燕传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88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1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168%。

表决结果：燕传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选举沈志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897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4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3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125%。

表决结果：沈志坚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选举张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890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7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7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53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选举梁瑾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19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960%。

表决结果：梁瑾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思平先生、谢春璞先生、何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如下：

2.1 选举陈思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32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6%，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003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思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谢春璞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876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87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910%。

表决结果：谢春璞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何彦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30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6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393%。

表决结果：何彦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道国先生、陈达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具体表决情如下：

3.1 选举张道国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1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6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947%。

表决结果：张道国先生当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2 选举陈达元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83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6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92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663%。

表决结果：陈达元先生当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李勇虎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